

## 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49 号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置业”）为你公司参股子公司，你公司持有其 48.28%的股权，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余湾公司”）为木兰置业之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 月，你公司与木兰置业控股股东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向木兰置业及大余湾公司进行财务资助。2015 年度，你对木兰置业及大余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151.53 万元、330.88 万元；截至 2015 年年末，上述财务资助余额分别为 150.00 万元、310.58 万元。大余湾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5.38%，你公司针对上述对外资助款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存在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2.1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3 条、第 7.4.4 条、第 7.4.8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5日